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年12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1925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

有关情况已发生变更，补充申请文件的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第三季度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事宜在新期间的变化、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

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

一、《反馈意见》第9题：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本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以及整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及法律依据	整改情况
1	莒南龙大	莒南环罚字[2016]第005号	1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6.03.24	因一般固体废物储存不规范，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及时缴纳罚款，新建固体废物存放处并做密闭处理，与莒南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生活垃圾委托服务协议定期对固体废物进行集中处理
2	龙大牧原	内环罚[2018]第56号	10	内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8.10.23	因私设暗管，有把水解酸化池污水排入环境的痕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	及时缴纳罚款，并清除所有老化排污管，按照标准重新改造排污渠及排污管道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及法律依据	整改情况
						量标准》	
3	龙大牧原	内环罚[2018]第83号	2	内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8.11.18	因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及时缴纳罚款，并及时查找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原因，新增UPS备用电源以保证检测室用电稳定和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蓬莱富龙	蓬综执处罚字[2019]01006号	0.6	蓬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02.01	于2019年1月20日至1月21日期间，共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进入蓬莱市的生猪两车，数量共计280头，违反了《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及时缴纳罚款，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在今后工作实行责任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5	潍坊振祥	安环罚字[2017]249号	2	安丘市环境保护局	2017.07.11	因生猪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	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整改并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潍坊优特（验）字2017年第062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及法律依据	整改情况
						条的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号)
6	潍坊振祥	安环罚字[2018]76号	10	安丘市环境保护局	2018.09.26	因 2018 年 7 月 3 日所排污水氨氮浓度为 84.2mg/L，超过规定排放标准 2.368 倍，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及时缴纳罚款，对原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1.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1）关于第 1 项莒南龙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莒南龙大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已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证明》：莒南龙大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2）关于第2项龙大牧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龙大牧原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内乡县环境保护局已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证明》：龙大牧原已缴纳罚款，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关于第3项龙大牧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龙大牧原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

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内乡县环境保护局已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证明》：龙大牧原已缴纳罚款，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关于第4项蓬莱富龙的处罚

根据《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蓬莱富龙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为《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罚款金额的最低档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蓬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证明》：蓬莱富龙已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关于第5项、第6项潍坊振祥的处罚

潍坊振祥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均发生在2018年10月发行人收购潍坊振祥完成之前，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源潍坊振祥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潍坊振祥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潍坊振祥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的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和其控股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文件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配套实施细则来明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运行良好，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比较完整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除上述《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规则制度外，发行人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努力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行。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主要集中在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并实施《环保管理制度》等，提升公司员工对环境保护的整体意识和能力，且发行人已对其环保违法行为及时行了整改。

（2）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检查和评价，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对公司的风险进行了系统的辨识、评价和应对，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信息传递和沟通能力和内部监督力度，并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执行。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在重大风险实控、严重管理舞

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合理的防范作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280012号），认为“龙大肉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二、《反馈意见》第10题：关于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巴中五仓宝嘉农牧有限公司、达州五仓宝晟农牧有限公司及巴中五仓宝润农牧有限公司等农牧板块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重叠，构成同业竞争。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该等同业竞争产生的原因，是否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采取的同业竞争方案是否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同业竞争产生的原因

1. 同业竞争的形成过程及现状

公司目前主要在华东和华中等地区开展业务，四川等西南地区的业务量较少。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在四川深耕多年，资源丰富。为帮助上市公司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的商业机会，同时为帮助公司拓展在四川等西南地区的业务市场，完善国内区域布局，蓝润发展下属子公司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巴中市和达州市等地区地方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拟在四川省布局生猪产业链业务（以下简称“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具体如下：

（1）四川省巴中市生猪产业链投资协议情况

2019年6月，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政府签署《巴中市200万

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70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成。一期项目于 2021 年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总部大楼、5 万头种猪场、50 万吨饲料加工厂、50 万头商品猪自繁自养和 50 万头合作代养场、200 万头生猪屠宰厂、2 万吨仓储冷库、日产 200 吨肉食品深加工厂、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厂、日处理 4000 吨加工废水厂、日运输量 2400 吨物流配送交通工具。二期项目于 2023 年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5 万头种猪场、50 万吨饲料厂、50 万头商品猪自繁自养和 50 万头合作代养场、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厂、包装印务厂。项目建设选址在巴中市恩阳区和南江县域内。

2019 年 8 月，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签署《巴中市恩阳区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2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成。一期项目于 2021 年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2.5 万头种猪饲养项目、年出栏 5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年产 2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项目及配套污水处理项目。二期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2.5 万头种猪饲养项目、年出栏 5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年产 6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2 万吨冷库仓储项目、日运输量 2400 吨物流项目、年产 2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项目。项目建设选址在恩阳区辖区内。

2019 年 9 月，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政府签署《巴中市南江县·蓝润集团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8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成。一期项目于 2021 年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2.5 万头种猪、年出栏 50 万头生猪养殖、年产 50 万吨饲料加工、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项目。二期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2.5 万头种猪场、年出栏 50 万头生猪养殖、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项目。项目建设选址在南江县辖区内。

（2）四川省达州市生猪产业链投资协议情况

2019 年 5 月，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人民政府签署《蓝润集团（万源）50 万头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 25 亿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 15 亿元，二期工程投资 10 亿元。一期工程拟新建存栏 3 万头规模种猪、30 万头规模封闭式生猪养殖区、有机肥厂，新建 30 万吨集饲料加工、仓储、物流的加工区，新建年屠宰 100 万头生猪年加工 3 万吨肉食品集生猪屠宰

加工、冷链仓储、熟食品加工的加工区；二期工程拟新建 20 万头规模封闭式生猪集中养殖区。一期工程 2 年内建设完成，二期工程 4 年内建设完成。项目建设选址在万源市辖区内。

此外，蓝润实业集团已与四川省巴中市其他下属区县人民政府、四川省达州市其他下属区县人民政府、南充市下属区县人民政府初步达成合作意向，拟在前述地区布局生猪产业链。

根据蓝润发展出具的说明，蓝润发展生猪产业链项目的布局限定在四川省辖区内。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蓝润实业集团母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告知予上市公司，并优先将商业机会交由上市公司把握。2019 年 8 月 20 日和 2019 年 9 月 6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并发布《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公告》，决定暂时放弃该商业机会，主要原因为：①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规模大，公司资金实力相对不足，且公司已计划在山东潍坊安丘市和烟台莱阳市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继续新增四川生猪产业布局将加重公司的债务负担，大幅增加公司经营及投资风险；②蓝润发展已作出承诺，待该项目建设完成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上市公司有权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项目，从而保留了上市公司相关权利。据此，为尽快落实该项目，且避免上市公司直接投资该项目的经营及投资风险，上市公司暂时放弃对项目投资的商业机会，但保留了未来该项目业务成熟后的优先收购权。

在上市公司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的前提下，蓝润发展拟自行投资建设该项目，由此暂时产生了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2. 同业竞争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帮助上市公司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商业机会的需要

2018 年 8 月以来，我国各地陆续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范围死亡，中小养殖户由于防疫能力及技术资金实力较差不断退出市场，产能

加速出清。生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导致国内猪肉供给缺口较大，未来猪价预计将大幅上涨，国内各大生猪产业链上市公司如牧原股份、新希望、正邦科技、温氏股份等均于近期加码规模化生猪养殖，抢占市场份额，推动生猪规模化养殖进程及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从行业历史经验看，每轮生猪周期或生猪疫情的大规模爆发后，行业集中度上升，行业龙头企业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不断提升。蓝润发展布局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是帮助上市公司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商业机会的需要。

（2）生猪养殖业务周期性较强，分担上市公司投资风险

我国生猪养殖业以分散养殖为主，规模化养殖比重相对较小，行业盈利状况经常处于“生猪难卖——价格下跌——陷入亏损——饲养规模减少——供应短缺——价格上涨——扭亏为盈——饲养规模增加——生猪难卖”的周期性循环，生猪价格存在 3-4 年波动一次的“猪周期”。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以及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决定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考虑到生猪养殖业务周期性较强，资本投入大，先期投资风险大，蓝润发展在四川先行布局生猪产业链项目，待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再行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分担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

（3）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达州万源市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总投资规模达 25 亿元，与四川巴中市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总投资规模达 70 亿元，项目投资规模大。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有限，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归母净资产分别为 55.32 亿元、22.28 亿元，且公司已计划在山东潍坊安丘市和烟台莱阳市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继续新增四川生猪产业布局将加重公司的债务负担，大幅增加公司经营及投资风险，公司自身亦无法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或金融机构贷款筹集足额资金。而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实力相对较为雄厚，在上市公司书面放弃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况下，蓝润发展先行进行投资建设，待项目成熟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该方式有利于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开拓四川等西南地区市场，完善国内区域布局

蓝润发展在四川省深耕多年，资源丰富，曾荣获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四川民营企业 100 强等称号。公司主要在华东和华中等地区开展业务，四川等西南地区的业务量较少，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西南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3.83% 和 2.68%。

蓝润发展利用其在四川深耕多年的各方资源优势，与四川地方政府达成合作，优先为上市公司争取到在四川开展生猪养殖投资及生猪全产业链布局的商业机会。在未来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成熟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将优先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公司开拓四川等西南地区市场，完善国内区域布局，助推公司发展壮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同业竞争的产生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二）同业竞争的产生并未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2019 年 5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和 2019 年 5 月 24 日，龙大集团与蓝润发展分别签署三次股权转让协议，龙大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9.9988%、10% 和 9.91% 股权转让给蓝润发展。201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蓝润发展、龙大集团分别持有公司 29.92%、16.07%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蓝润发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戴学斌、董翔夫妇。

2019 年 5 月 24 日，蓝润发展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

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或与上市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本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参股），并承诺在前述先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的业务和资产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前提下，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将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下属公司已与万源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投资的相关协议，拟在万源市辖区内，新建生猪集中养殖区，在万源市工业园区等地新建饲料、猪肉制品、仓储等配套设施的加工区；同时，本公司已分别在巴中市、达州市开展了两个生猪养殖、猪肉制品等拟投资项目的前期研判和可行性分析，与属地政府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待政府通过审批后，拟进入协议签署阶段。

就上述拟投资新建的同业竞争业务，由上市公司优先享有投资、开发和经营的机会，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机会，则由本公司先行进行投资，且本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促使上述投资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最长期限不超过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6年），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将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4）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2019年5月24日，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无论何种原因，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人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或与上市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参股），并承诺在前述先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的业务和资产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前提下，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控制的企业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实业集团”）已与万源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投资的相关协议，拟在万源市辖区内，新建生猪集中养殖区，在万源市工业园区等地新建饲料、猪肉制品、仓储等配套设施的加工区；同时，蓝润实业集团已分别在巴中市、达州市开展了两个生猪养殖、猪肉制品等拟投资项目的前期研判和可行性分析，与属地政府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待政府通过审批后，拟进入协议签署阶段。

就上述拟投资新建的同业竞争业务，由上市公司优先享有投资、开发和经营的机会，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机会，则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进行投资，且本人承诺将在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促使上述投资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最长期限不超过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6年），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4）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本人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2. 同业竞争的产生未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已按照承诺向上市公司发出四川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的邀请，并优先将商业机会交由上市公司把握

2019年8月14日，蓝润发展向上市公司书面送达了《关于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邀请》，内容如下：

“近期我公司子公司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人民政府签署《蓝润集团（万源）50万头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与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政府签署《巴中市2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并计划与巴中市恩阳区政府及南江县政府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内容签署具体的项目投资协议。此外，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在宣汉县开展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待当地政府通过审批后，拟进入协议签署阶段。该协议签署后，我公司将及时将该商业机会通知贵公司。

鉴于上述项目与贵公司主营业务相重合，根据我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将上述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优先交由贵公司把握。请贵公司书面回复是否意向投资上述项目。”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暂时放弃了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建设的商业机会，但保留了未来该项目业务成熟后的优先收购权。

（2）在上市公司书面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前，蓝润发展未实际开展四川生猪产业链布局

经核查，在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9 月 6 日）审议通过《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前，蓝润发展新设的生猪产业链子公司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巴中五仓宝嘉农牧有限公司、达州五仓宝晟农牧有限公司及巴中五仓宝润农牧有限公司均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上述同业竞争的产生未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三）目前采取的同业竞争方案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并未实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产生的同业竞争制定了如下解决方案：

“（1）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以下统称“相关公司”）最终投资建设了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在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2 年内，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将该项目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项目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四川生猪产业链业务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

①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所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③相关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上述财务数据需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公司/本人承诺相关公司股东或相关公司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本

公司/本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起 6 年内）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转让协议，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托管协议或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的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方案能够在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未实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1.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针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制定了相对应的监管要求，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关的监管要求如下：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有明确的履约时限：“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最终投资建设了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在

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2 年内，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将该项目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项目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相关公司股东或相关公司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本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起 6 年内）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转让协议，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托管协议或将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

（2）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有明确的履约条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①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②所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③相关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上述财务数据需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3）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不存在承诺根据目前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具有可实现性

①蓝润发展具备履约能力

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均由蓝润发展控股子公司实施，均受蓝润发展控制，该承诺具备可实现性，蓝润发展具备履约能力。

②蓝润实业集团与相关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不会构成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股权未来转让上市公司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蓝润实业集团与相关政府就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签署的投资协议均未明确限制蓝润实业集团不得将相关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蓝润实业集团与相关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不会构成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未来转让上市公司的实质障碍。

③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中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宽松，且解决时限明确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中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基本规范要求，其核心财务条件较为宽松：仅要求相关资产最近一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正，且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2 年内，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即蓝润发展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起 6 年内），将相关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前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托管协议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因此，同业竞争将在可预期的期限内彻底解决。

（4）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综上近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2. 同业竞争事项彻底解决之前，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上市公司实际造成的竞争性影响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在华东和华中等地区开展业务，四川等西南地区的业务量较少，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西南地区收入占比仅分别为 3.83% 和 2.68%。而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限定在四川地区，尽管构成同业竞争，但考虑到上市公司四川等西南地区业务量较少，对公司实际造成的竞争性影响较小。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蓝润发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占用龙大肉食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亦不会让龙大肉食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中上市公司拥有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成熟后的优先收购权，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该等同业竞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把握四川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中上市公司拥有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成熟后的优先收购权。该等同业竞争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帮助上市公司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商业机会的需要；有效解决了由于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实力不足而无法大规模投入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的难题；有利于分担上市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未来开拓四川等西南地区市场，完善国内区域布局，充分保护和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目前采取的同业竞争方案能够在可预期的期限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未实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如上所述，上述同业竞争没有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业竞争解决方案能够在可预期的期限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未实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2.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同业竞争”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回复：

“如募投项目实施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的，原则上认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违反上述规定。”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同业竞争并非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同业竞争，系在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该等同业竞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把握四川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产生，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出具公开承诺。募投项目为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原有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同业竞争系控股股东蓝润发展为上市公司把握四川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而产生，该等同业竞争的产生具备充分的合理性。该等同业竞争不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采取的同业竞争方案能够在可预计的期限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未实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第11题：关于承诺履行。请申请人结合原控股股东股权减持承诺的履行情况，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新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

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权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公告文件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减持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原实际控制人宫明杰、宫学斌；原控股股东龙大集团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02.17	2014.06.26-2017.06.25	已履行完毕
		2 豁免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已履行完毕
		豁免后：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原控股股东龙大集团	龙大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龙大集团郑重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即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龙大集团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如违反上述承诺，龙大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7.06.28	2017.06.28-2017.12.27	已履行完毕

2.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减持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公告文件以及说明，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减持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龙大集团向蓝润发展协议转让9.9988%股份

2018年6月8日，龙大集团与蓝润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大集团转让7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9.9988%）给蓝润发展，并于2018年6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龙大集团向蓝润发展协议转让9.9988%股份，不存在违反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股权减持承诺的情形。

（2）2018年8月，龙大集团向蓝润发展协议转让10%股份

2018年8月17日，龙大集团与蓝润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大集团转让75,609,2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0%）给蓝润发展，并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和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龙大集团向蓝润发展协议转让10%股份，不存在违反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股权减持承诺的情形。

（3）2019年3月，发行人豁免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3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豁免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中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的承诺。独立董事就“关于豁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5月，龙大集团向蓝润发展协议转让9.91%股份

2019年5月23日，龙大集团与蓝润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大集团转让74,856,8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9.91%）给蓝润发展，并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过户登记。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

交易方案调整及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龙大集团向蓝润发展协议转让 9.91% 股份，不存在违反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股权减持承诺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新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市公司及其新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公告文件以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新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况以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龙大集团	股份回购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经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4.06.26	长期	严格履行
原实际控制人宫明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	2014.06.26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杰、宫学斌；原控股股东龙大集团		<p>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其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其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其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其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p> <p>若因违反该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其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p>			
	避免利益冲突承诺	<p>1、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选择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减少重复的业务合作方；</p> <p>2、在与商场超市、广告宣传、物流供应商等业务合作方合作时，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之间，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统一谈判，后分摊费用”、“先联合广告宣传，后分摊费用”等有损发行人独立性的方式开展业务；</p> <p>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或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相关资产。</p> <p>若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审核发现，发行人因与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选择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产生利益冲突，从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其将在确定该损失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损失金额两倍的现金赔偿，届时如其不履行该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以在向控股股东龙大集团支付的分红中扣除。</p> <p>若违反承诺由发行人以任何形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或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相关资产，从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的，其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p>	2014.06.26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p>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p> <p>若因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其均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p>	2014.06.26	长期	严格履行
原控股股东龙大集团	其他承诺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违法该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4.06.26	长期	严格履行
新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新控股股东蓝润发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2、本公司/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本人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或与上市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本公司控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参股），并承诺在所述先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的业务和资产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前提下，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p>	2019.05.24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决同业竞争。</p> <p>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已与万源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投资的相关协议，拟在万源市辖区内，新建生猪集中养殖区，在万源市工业园区等地新建饲料、猪肉制品、仓储等配套设施的加工区；同时，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已分别在巴中市、达州市开展了两个生猪养殖、猪肉制品等拟投资项目的前期研判和可行性分析，与属地政府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待政府通过审批后，拟进入协议签署阶段。</p> <p>就上述拟投资新建的同业竞争业务，由上市公司优先享有投资、开发和经营的机会，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机会，则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进行投资，且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促使上述投资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最长期限不超过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6年），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本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5、本公司/本人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p>			
	关于布局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的承诺	<p>1、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以下统称“相关公司”）最终投资建设了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在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2年内，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将该项目托管给上市公司或</p>	2019.08.15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项目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p> <p>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四川生猪产业链业务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p> <p>（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所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p> <p>（3）相关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上述财务数据需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p> <p>本公司/本人承诺相关公司股东或相关公司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本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起 6 年内）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转让协议，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托管协议或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2019.05.24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4）保证本公司未来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p>	2019.05.24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与销售体系；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新控股股东蓝润发展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蓝润发展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2018.09.03	2018.09.03-2019.09.02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出于对贵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良好投资价值的预期，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支持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我公司现郑重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龙大肉食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龙大肉食董事会严格督促。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减持龙大肉食股份所得收益均归龙大肉食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8.06.15	2018.06.15-2019.06.14	已履行完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承诺	本公司自本次转让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018.09.03	2018.09.03-2019.03.02	已履行完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龙大肉食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龙大肉食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8.08.17	2018.08.17-2019.05.21	已豁免[注]

注：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其新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13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龙大养殖作为承包方与安丘市石埠子镇西刘庄子村等 6 个农村集体组织（发包方）分别签署了 6 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了合计 1,020 亩农用地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坐落位置	面积（亩）	期限	用途	土地性质
1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西刘庄子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西刘庄子村西北	502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	设施农用地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坐落位置	面积（亩）	期限	用途	土地性质
						用于养殖经营，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2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韩寺庄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韩寺庄村北	40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设施农用地
3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豆角地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豆角地村村南	52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设施农用地
4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晏峪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晏峪村村北	280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设施农用地
5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东召忽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东召忽村村	60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	设施农用地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坐落位置	面积（亩）	期限	用途	土地性质
			北			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6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河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河村村东	86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设施农用地

（二）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村民会议记录以及乡镇政府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大养殖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发包方村民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审议通过，并取得安丘市石埠子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土地承包合同合法有效，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募投项目用地，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分别取得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安土备字[2019]008号、安土备字[2019]009号《山东省设施农用地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并于2019年8月28日取得安丘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石埠子镇西刘庄子村、晏裕村、后河村、后韩寺庄村、豆角地村和东召忽村设施农用地项目的审核意见》，安丘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三）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号）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畜禽饲养地（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其他农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的规定，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属于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土地承包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均用于生猪养殖等农业用途，属于畜禽饲养范畴，未改变承包、流转、租赁土地的农用地性质，符合该等集体农用地的用途，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用地土地红线图以及说明，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募投项目用地均为通过土地承包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龙大养殖已经按照《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履行了相应的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程序，并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且已经办理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二部分 新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以及《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75号），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5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3,443.6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49.96万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49,793.65万元。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号），经审验，前述资金于2014年6月23日到位。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28005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新股的情形。

5. 根据《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为2,452,284,827.78元，不低于人民币叁仟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为2,452,284,827.78元。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发行之前，

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0 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9.5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额的 38.74%，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754,370.15 元、188,120,962.51 元和 177,056,070.27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9,310,467.64 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9.5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发行人承诺的利率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280012 号），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71,161,600元、37,804,600元、35,510,756元，共计144,476,956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9,310,467.64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2.38%，9.88% 和 8.38%，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10.21%，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452,284,827.78 元。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0 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9.5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8.74%，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754,370.15 元、188,120,962.51 元和 177,056,070.2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9,310,467.64 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9.5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发行人承诺的利率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为 AA，评级展

望为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二、关于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股）
1	蓝润发展	226,066,000	29.92	非国有股	0
2	龙大集团	121,414,000	16.07	非国有股	0
3	伊藤忠 （中国）	94,499,700	12.51	非国有股	0
4	银龙投资	60,520,000	8.01	非国有股	0
5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831,037	1.96	国有股	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19,350	0.97	国有股	0
7	周利勤	3,528,600	0.47	非国有股	0
8	上海里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0,000	0.30	非国有股	0
9	吴佶珂	2,044,906	0.27	非国有股	0
10	梁仕豪	1,500,000	0.20	非国有股	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9年9月30日，蓝润发展持有公司226,06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2%，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蓝润发展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蓝润发展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p>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 件的技术开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 件的技术开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已质押的股份数（股）
1	蓝润发展	226,066,000	29.92	非国有股	133,400,000
2	龙大集团	121,414,000	16.07	非国有股	45,934,000
3	伊藤忠（中国）	94,499,700	12.51	非国有股	0
4	银龙投资	60,520,000	8.01	非国有股	57,460,000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纪鹏斌、初玉圣、徐绍涛以及接桂平等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4,4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已于2019年10月11日实施完毕，以上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4,400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512,720股。上述两项原因将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相应由755,548,000元变更为981,699,680元。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相应由755,548,000元变更为981,699,680元。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变更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等手续。

四、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86,804.49	99.94	8,769,399,624.99	99.90	6,564,816,523.98	99.88	5,434,476,667.29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631.47	0.06	9,061,231.12	0.10	7,809,250.98	0.12	15,569,160.89	0.29
合计	1,087,435.96	100.00	8,778,460,856.11	100.00	6,572,625,774.96	100.00	5,450,045,828.18	100.00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准/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发行人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203064号	2019.10.10-2021.10.10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9.10.10
2	龙大牧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250027938	2019.11.01-2024.10.31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1
3	蓬莱富龙	生猪定点屠宰证	批准号：蓬政函[2019]21号；定点屠宰代码：260710011	--	蓬莱市人民政府	2019.09.24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关联方

1. 关联法人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法人变化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二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巴中五仓宝裕农牧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销售；生猪养殖技术推广；家禽养殖；畜牧机械生产、销售、咨询服务；饲料加工、销售；冷链食品加工；饲料原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肉制品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包装印刷品印刷及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巴中五仓宝嘉农牧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	西充五仓宝廩农牧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销售；生猪养殖技术推广；家禽养殖；饲料销售、加工；肉食品加工；饲料原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肉制品、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包装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五）对外投资”。

2. 发行人前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龙大集团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宫明杰、宫学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大集团、宫明杰、宫学斌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其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阳市福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莱阳龙大物业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 其他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玖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100%股权，于2019年10月11日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2019年1-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6.44	0.13%
	提供劳务	39.05	0.00%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4.08	0.03%
	提供劳务	134.75	0.01%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7.11	0.11%
	提供劳务	-	-
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50	0.03%
	提供劳务	14.19	0.00%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4	0.00%
	提供劳务	57.35	0.01%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52	0.00%
	提供劳务	18.47	0.00%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9	0.00%
	提供劳务	10.84	0.00%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61	0.00%
	提供劳务	34.83	0.00%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28	0.00%
	提供劳务	0.03	0.00%
龙大集团	销售商品	18.95	0.00%
	提供劳务	3.68	0.00%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2	0.00%
	提供劳务	5.07	0.00%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12	0.00%
	提供劳务	11.92	0.00%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9	0.00%
	提供劳务	4.94	0.00%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7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提供劳务	9.65	0.00%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0	0.00%
	提供劳务	9.64	0.00%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	0.00%
	提供劳务	0.58	0.00%
烟台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4	0.00%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	0.00%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	0.00%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5	0.00%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3	0.00%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0	0.00%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1	0.00%
	提供劳务	0.02	0.00%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7	0.00%
	提供劳务	0.03	0.00%
上海龙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1	0.00%
蓝润系公司合计[注]	销售商品	144.64	0.01%
合计		3,881.60	0.36%

注：蓝润系公司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及上海信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蓝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包含深圳蓝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达州市弘润置业有限公司、怡君智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 1 家子公司、怡君新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四川远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竹县远鸿商混实业有限公司、蓝润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28 家子公司、深圳蓝润控股有限公司下属 4 家子公司、成都璞门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浦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要关联销售系向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等销售冷冻肉等产品；公司关联劳务收入为全资子公司杰科检测为龙大集团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提供食品检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2019 年 1-9 月，关联交易金额 3,881.60 万元，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为 0.36%。

2. 关联采购

2019年1-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71.90	0.12%
龙大集团	购买商品	0.04	0.00%
	能源转供	617.45	0.05%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能源转供	738.18	0.07%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11	0.00%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6.22	0.01%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05	0.00%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	12.65	0.00%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64	0.00%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92	0.00%
	能源转供	-	-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6.92	0.01%
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	0.00%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12	0.00%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0.01	0.00%
烟台龙大核中宝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5	0.00%
合计		3,012.95	0.27%

2019年1-9月，公司主要关联采购系从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料，从龙大集团、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电、蒸汽、水等能源等。2019年1-9月，关联交易金额为3,012.95万元，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为0.27%。

3. 关联租赁

2019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定价依据	金额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龙大肉食	房屋	市场价	257.14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	21.43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	23.59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	-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	-
合计				302.16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9年1-9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合计189.15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应收账款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74.09
应收账款	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	40.11
应收账款	伊藤忠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3.69
应收账款	龙大集团	0.03
应收账款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3.12
应收账款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49
应收账款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4.06
应收账款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197.96
应收账款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0.85
预付款项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工程款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6.46
应收账款	蓝润系公司合计	111.77
合计		444.61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应付账款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125.46
应付账款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55.29
应付账款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5.35
应付账款	龙大集团	-
应付账款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31.27
应付账款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
合计		217.37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06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车间	468.00	抵押
2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07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车间	207.19	抵押
3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08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车间	364.00	抵押
4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	车间	18,449.20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权第 00001809号	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5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10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车间	64.80	抵押
6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11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其他	1,639.50	抵押
7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12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车间	84.56	抵押
8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2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车间	117.87	抵押
9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3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车间	1,462.42	抵押
10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4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其他	1,059.22	抵押
11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5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其他	64.80	抵押
12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其他	35.78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00001826 号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13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1827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其他	36.38	抵押
14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1828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办公	1,597.17	抵押
15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1829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其他	1,222.56	抵押
16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1830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车间	2,907.66	抵押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龙大牧原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1806-12、22-30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106,758.40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2009.07.14-2059.07.13	抵押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龙大牧原		34329582	第 35 类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四）重大设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5,892.22
机器设备	22,537.14
电子设备	931.60
运输工具	1,434.94
其他	2,072.89
合计	82,868.79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重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烟台龙骧	91370682	2,000	龙大肉食	100%	2019.11.13	山东省烟台	赵方胜	销售：食品、木材及制品、钢材、机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进出口有限公司	MA3QYH323F					台市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龙门东路99号		备、纺织品、纸张、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莒南龙大	913713270744147241	2,000	龙大肉食	100%	2013.07.23	莒南县城南环路东段	宋清	生猪屠宰、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龙大牧原	91411325675379661H	15,000	龙大肉食	60%	2008.05.27	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张志明	禽畜屠宰、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为限化学品，含粮油仓储）；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4	蓬莱富龙	913706843445858902	2,000	龙大肉食	40%	2015.06.15	山东省蓬莱市小门家镇吕家洼村西	于顺涛	加工销售：肉制品；生猪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主要内容	金额（元）	有效期
1	2019 年度购销合同	家家悦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2	购销合同	荷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肉类	以订单为准	2017.12.01-2020.12.31
3	专柜合同	济南历下大润发	发行人	肉类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4	授权合同书	徐正明	发行人	猪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8.11.01-2019.10.31
5	肉食产品区域加盟经销商特许经营合同	杭州双峰肉类有限公司	龙大牧原	肉类产品、散装类产品、真空类产品、及其他类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8.11.01-2019.10.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采购方	主要内容	金额（万美元）	有效期/签订日期
1	生猪买卖合同	烟台福祖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发行人	生猪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2	生猪销售合同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牧原	销售生猪	生猪销售单价由双方根据实际交付时交付地的生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9.01.01-2019.12.31
3	销售合同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中和盛杰	冻羊肉制品	以订单为准	2019.03.04
4	销售合同	Minerva S.A.	中和盛杰	冷冻去骨牛肉	34.02	2019.09.11
5	销售合同	Arre beef S.A.	中和盛杰	冷冻去骨牛肉	7.29	2019.09.16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采购方	主要内容	金额 (万美元)	有效期/签订日期
6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书	青岛联合友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和盛杰	代理进口冻肉类商品	以订单为准	2018.05.08-2020.05.08
7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书	青岛中凯峰经贸有限公司	中和盛杰	代理进口冻肉类商品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2020.01.01

（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信用借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3,000	4.3500	2019.08.12-2020.06.21	潍坊振祥；抵押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2,800	4.3500	2019.09.01-2020.08.23	无
3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	4.7850	2019.07.23-2020.07.22	无
4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龙大牧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900	4.5675	2019.08.16-2020.07.11	发行人
5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龙大牧原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7500	2019.09.26-2022.09.14	龙大牧原；最高额抵押
6	借款合同	龙大牧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200	4.7850	2019.09.23-2020.03.22	发行人

2. 质押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的 余额（元）	利率 （%）	借款期限	备注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0,000	3.70	2019.04.19-2020.04.13	应收票据质押
2	民生银行莱阳支行	41,580,000	3.40	2019.02.26-2020.02.26	应收票据质押
3	民生银行莱阳支行	88,357,500	3.40	2019.02.26-2020.02.26	应收票据质押
4	民生银行莱阳支行	181,912,500	3.40	2019.02.26-2020.02.26	应收票据质押
5	工行莱阳市支行	80,000,000	3.37	2019.03.20-2019.10.10	应收票据质押
6	兴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46,000,000	3.50	2019.03.28-2020.03.28	应收票据质押
7	工行莱阳市支行	30,000,000	3.40	2019.04.01-2019.10.15	应收票据质押
8	工行莱阳市支行	10,000,000	3.40	2019.04.04-2019.10.15	应收票据质押
9	齐鲁银行烟台分行	60,000,000	3.70	2019.04.15-2020.04.15	应收票据质押
10	齐鲁银行烟台分行	89,990,000	3.85	2019.04.18-2020.04.18	应收票据质押
11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70,000,000	3.439	2019.05.13-2020.05.13	应收票据质押
12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30,000,000	3.45	2019.05.17-2020.04.17	应收票据质押
13	民生银行莱阳支行	71,000,000	3.45	2019.05.22-2020.05.22	应收票据质押
14	光大银行莱州支行	105,000,000	3.50	2019.06.21-2020.06.21	应收票据质押
15	光大银行莱州支行	15,000,000	3.45	2019.06.26-2020.06.26	应收票据质押
16	招商银行烟台滨海支行	83,500,000	3.45	2019.06.27-2020.06.27	应收票据质押
17	兴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9,000,000	3.00	2019.08.02-2020.08.02	应收票据质押
18	齐鲁银行烟台分行	50,000,000	3.15	2019.08.15-2020.08.14	应收票据质押

序号	合同对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备注
19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莱阳支行	50,000,000	2.55	2019.08.16-2020.08.15	应收票据质押
20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40,000,000	1.80	2019.09.09-2019.12.26	应收票据质押

（三）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金额（万元）	期间	担保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龙大牧原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9.09.16-2022.09.16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06-12、22-30 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龙大牧原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9.09.26-2022.09.26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06-12、22-30 号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19,497,939.29元，其他应付款为219,918,563.77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票据贴现融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爆发以来，为满足公司冷冻肉战略备货和进口贸易板块拓展的大量资金需要，公司货币资金紧张，在公司2019年偿还部分流动资金借款且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手续较慢的情况下，公司改利用内部票据贴现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向龙大养殖、中和盛杰、龙大牧原等子公司采购生猪、冷冻肉等商品结算方式由现款结算改为票据结算，子公司取得承

兑汇票后贴现进行融资，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银行汇票保证金、银行定期存单及利息合计34,994.51万元。发行人2019年由现款结算改为票据结算的交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内部交易，不涉及外部供应商。

1. 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在与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开具票据过程中存在重复使用同一份合同、发票向多家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的情形，即部分票据的开具不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方 2019 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发行人	龙大养殖	63,191.25	20,410.43
发行人	龙大牧原	19,835.75	-
发行人	中和盛杰	38,107.00	7,287.28
龙大牧原	发行人	10,000.00	321.00
合计		131,134.00	28,018.71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发生在龙大肉食与其子公司龙大养殖、中和盛杰和龙大牧原之间，其中开票方向另一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另一方取得票据后，均在银行贴现并取得资金。

对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取得的资金，公司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已到期票据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末全部停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不规范行为，自2019年8月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新增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不规范行为。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票据法》及相关行政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自觉

遵守《票据法》中规定的内容，制定更为严格的票据办理程序，全面规范本公司各种票据行为，杜绝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杜绝重复使用同一张发票向多家银行申请开立票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具体包括：一是深入学习《票据法》，使相关业务人员提高认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三是进一步树立诚信意识；四是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目前该等措施已取得成效。

3. 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规明确规定的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票据法》第10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票据法》第102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103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刑法》第1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全部为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行为，对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取得的资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已到期票据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属于《票据法》第102条、《刑法》第194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存在逾期和欠息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承兑汇票开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与相关商业银行之间未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或诉讼，已到期的承兑汇票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按期履行了票据的付款义务，且未给相关商业银行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及子公司亦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3）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

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贴现融资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于新期间内未发生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陈刚

经办律师：

孙方

孙方

2019年12月4日